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
《共抓长江大保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三峡集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，开展长江大保护的骨干力量。

2、公司依托已有专业技术管理力量，提供专业技术、管理和人才的支持和服务，为长江大保护提供全面支持。

3、公司目前在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共有 50 余个 PPP 项目，公司与三峡集团的合作，能有效推动、整合上述项目的良好运行。

4、公司将积极发挥在水环境综合治理、工业危废处置等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、管理、品牌优势，采取多种形式与央企、国企进行新老项目的合作，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集团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《共抓长江大保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雷鸣山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9 月 18 日

经营范围：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；住宿经营的管理；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；水利水电技术服务；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、设备的销售（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；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）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（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）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；承办中外合资经营、合作生产、来料加工、来样加工、来件装配、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：三峡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围绕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坚持共抓长江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，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共同促进和力争双赢的前提下，三峡集团与本公司决定开展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模式的合作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（2）基于公司在生态环保、绿色产业运营方面的多年实践，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、通过多种合作模式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产业经济运营合作。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，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开展项目合作。

（3）为深化合作、突出“共抓”，公司加入三峡集团牵头组建的长江生态环保产业联盟，履行相应义务、享有相应权利，共同推进形成各方合力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格局。

（4）公司依托已有专业技术管理力量，将积极为三峡集团长江大保护在流域水资源保护、流域水土流失治理、国储林保护和利用、小流域综合治理、农村农业污染防治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、管理和人才的支持和服务。

二、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三峡集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，开展长江大保护的骨干力量。

2、公司依托已有专业技术管理力量，提供专业技术、管理和人才的支持和服务，为长江大保护提供全面支持。

3、公司目前在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共有 50 余个 PPP 项目，公司与三峡集团的合作，并加入长江生态环保产业联盟，能有效推动、整合上述项目的良好运行。

4、公司将积极发挥在水环境综合治理、工业危废处置等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、管理、品牌优势，采取多种形式与央企、国企进行新老项目的合作，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作为双方未来友好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，商定具体合作模式，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，双方在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和工作范围以具体项目协议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共抓长江大保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